

# 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_\_\_\_\_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表号: \_\_\_\_\_

轮候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 （一）分配对象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含 14 日，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sup>1</sup>，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 （二）分配原则

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 1. 家庭人口<sup>2</sup>与户型对应原则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 2. 配租顺序原则

①优先配租对象<sup>3</sup>；②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 3.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15 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sup>4</sup>摇号分配。

#### 4. 楼层分配原则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 （三）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8 月 14 日）。

1. 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2. 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 3. 需提交的资料：

（1）《意向登记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供核对。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提供身份证供核对（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供核对。

（4）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5）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仍在有效期内）：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寡老人；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

<sup>1</sup>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sup>2</sup>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sup>3</sup>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寡老人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sup>4</sup>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提供《广州市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复印件）；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提供原承租房屋的出租（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返还原业主证明及腾退声明；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与本市养老护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军人复员退役证明、烈士遗属证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证明、转业复员军人证明。

**（7）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供核对（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以上（2）~（7）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四）意向登记时间：**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8 月 14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回执》。

### （五）注意事项

#### 1. 关于获预配租后资格复核的问题。

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 9 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2. 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前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地址：天河东路 211 号）或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棠德综合服务窗口办事窗口（天河区、黄埔区房源；地址：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书面确认弃租。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3. 关于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问题。**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4. 关于租金问题：**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

**5. 关于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停发住房租赁补贴问题。**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双特困及优抚对象家庭从公共租赁住房交付（即入住通知书上要求办理入住的时间）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我家庭属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含 14 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知悉：（1）本次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重新生成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

---

### 三、意向登记表

序号	区域	房源点	总计	户型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1	白云区	金御苑	55	38	3	12	2
2		龙归花园	55	33	22		
3		南悦花苑	110		83	27	
4		平德苑	22		16	6	
5		恒大御府	80	3	12	55	10
6		白云区分散房源（带电梯）	48	4	27	16	1
7		白云区分散房源（不带电梯）	25	2	11	12	
8		佳兆业天穗花园	960		672	288	
9	荔湾区	荔湾区分散房源（带电梯）	12		10	2	
10		荔湾区分散房源（不带电梯）	1		1		
11	海珠区	海珠区分散房源（带电梯）	11		11		
12		海珠区分散房源（不带电梯）	9	1	7	1	
13	天河区	珠江嘉苑	339	111	35	193	
14		安厦花园	26		25	1	
15		棠德花苑(带电梯)	36		8	26	2
16		棠德花苑(不带电梯)	42	21	14	7	
17		棠悦花园	26		18	8	
18		广氮花园	36		18	9	9
19	黄埔区	保利瀚林花园	17		2	15	
20		亨元花园	11	4	2	2	3
21		苗和苑	30	29	1		
22		榕悦花园	337	328	9		
23		瑞东花园	59	27	26	5	1
24		佳兆业盛世广场	248		210	38	
25		萝岗和苑	83	17	2	52	12
总计			<b>2678</b>	<b>618</b>	<b>1245</b>	<b>775</b>	<b>40</b>

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2020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注：①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配租。

②最终供应房源套数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

**(一) 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 1 房源点: \_\_\_\_\_ (必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2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3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4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5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6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7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8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9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0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1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2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3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4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 第 15 房源点: \_\_\_\_\_ (选填, 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谨慎填写, 可填写 1~15 个房源点, 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 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 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 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 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 (必选):**

- 愿意
- 不愿意

在“□”中打“√”, 请谨慎选择, 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 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 将自动参与其他未选择的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

####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申请人					
2							
3							
4							
5							
6							
（二）优先配租情况							
1. 优先配租情形							
<p>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p> <p>（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p> <p>（2）属孤寡老人家庭（ ）；</p> <p>（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p> <p>（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p> <p>（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p> <p>（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p> <p>（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p> <p>（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p> <p>（9）离婚妇女（ ）；</p> <p>（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p> <p>（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成年未婚孤儿（ ）；</p> <p>（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p> <p>（13）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p> <p>（14）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p>							

**2. 持有“三证及优抚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残疾军人证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 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孤寡老人；（2）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3）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4）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养老护理员；（6）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7）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8）复员、退伍军人；（9）烈士遗属；（10）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11）转业军人。

##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_人, ( ) 是 (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 (2) 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 ( ) 是 ( ) 否, 具体属于以下情形:
    -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 。
    - 2) 属孤寡老人家庭 ( ) 。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 。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 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 。
    - 5) 属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 。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 。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 。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 。
    - 9) 属离婚妇女 ( ) 。
    -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 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 。
    -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 。
    -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 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 。
    - 13) 复员、退伍军人家庭 ( ) 。
    - 14)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 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 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 。
3. (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_\_\_\_\_。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1. (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 ) 是 (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该家庭 ( ) 是 /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3) 该家庭 ( ) 是 /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2. (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 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

★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经公示, 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 异议申诉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 ) 是 (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该家庭 ( ) 是 /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③该家庭 ( ) 是 /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④意向登记信息\_\_\_\_\_。

(2) 异议申诉不属实,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家庭可支配收入、申请时（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42792	42792	3566	22
2	39226	78452	6538	40
3	35660	106980	8915	56
≥4	35660	142640	11887	81

###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